

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 新交界段改建工程

监理合同协议书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 2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 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 河南三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
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
- (2) 工程地址：光山县。
- (3) 工程内容：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标
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
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
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4935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474126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19374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陈可富 JGJ0721022。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1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可富（签字）
2025年 2月 22日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可富（签字）
2025年 2月 22日

河南三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监理标段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开标，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完成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招标方签订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盖章)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7

项目名称	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			标段	监理标段
招标单位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内容	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标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中标单位	河南三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条件	中标价	493500.00 元			
	总监理工程师	陈可富	证书编号	JGJ0721022	
	监理服务期限	光山县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另含相应工程的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2 月 18 日